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會

行政中心組織法

民國 100 年 05 月 05 日學生議會訂定

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議會修正

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學生議會修正

民國 103 年 01 月 09 日學生議會修正

民國 108 年 08 月 26 日學生議會修正

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學生議會修正

第一條 立法依據

本法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第十六條訂定之，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」以下簡稱本法。

第二條 中心職權

行政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執行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。

第三條 會長之職權

中心設置會長一人，領導行政部門綜理會務，並監督所屬機關。

第四條 副會長之職權

中心設置副會長一人，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
第五條 中心之組成

中心部門常設如下各部：

一、秘書處：負責處理會長或副會長交辦會務及文書檔案建檔及保存。

二、財務處：負責本會經費收取、保管、出納及其他相關事務。

三、活動部：負責本會全校性活動規劃及辦理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公關部：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聯絡。

五、美宣部：負責本會活動之宣導、推廣及場地佈置。

六、學生權益部：負責彙整及反應全校學生之相關權益問題。

七、器材部：負責本會之產物之管理、租借及採購之工作。

八、新聞部：負責本會之發佈活動相關資訊。

九、攝影部：負責本會活動之攝影等相關事宜。

前項各部設置首長一名，副部長、幹事若干名。各部首長皆由會長任命之，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會務推動實際需要，增設其他部門。

第六條 各種特別委員會

中心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經行政會議之決議，於行政部門內增設各種特別委員會。委員會委員由會長指派，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。

第七條 會務發展委員會

中心為發展會務，設置會務發展委員會，由會長指派各部首長中心內適當人員兼任之。

第八條 秘書處之設置

中心設置秘書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議會同意之聘任之，秘書長負責處理行政部門事務，並指揮監督職員。

第九條 秘書處之職權中心設置秘書處，其掌權如下：

一、關於行政會議召集及記錄事項。

二、關於各部聯絡及協調事項。

三、關於文書處理、收發事項。

四、關於資料建檔、保管事項。

第十條 財務長之設置

中心設置財務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議會同意之聘任之，財務長負責一切財務管理事宜。

第十一條 財務長之設置中心設置財務處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預算表、決算表編製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各種財務程序之實施要點制定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經費之收取、管理、出納事項。

第十二條 財務長之職權

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經行政中心會長發佈施行，並送請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